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顺义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签订日期: 2024年 9 月 29 日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性质

- 本合同属于：
- 1.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 2. 技术培训合同
 - 3. 技术中介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2024年9月29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第五条 工作依据

-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号；
- 2、《北京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京政农发〔2023〕35号）；
- 3、《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京政农发〔2023〕37号）；
- 4、农业农村部、北京市出台的其他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以及甲方对项目的特殊要求。

第六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 （1）实地复核项目工程数量及工程质量，查验其是否能达到规划设计要求的数量及质量标准；
- （2）对项目主要工程进行试运行（如：机井、管道等），查验其是否达到规划设计标准及使用要求；



(3) 对项目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及相关质量标准的工程，配合招标人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4) 编制工程复核报告

(5) 对项目资料进行抽样核查，查验档案资料的完备性，合规性；

(6) 编制技术验收报告；

(7) 配合项目信息备案、地块空间坐标上图入库；

(8) 配合组织项目验收阶段的相关会议。

(9) 编制决算报告。

(10) 依据区农业局提供的检测数据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

乙方提供的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应当与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北京市相关政策、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实际和发展趋向相结合，技术验收工作应当满足项目其要求。

验收技术服务工作质量和时限符合甲方要求。

第七条 计划安排

1、受托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乙方提供服务地点主要在顺义区。

2、受托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乙方所提供服务由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于项目竣工批复下达止。

第八条 产权归属

本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知识产权及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保密范围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合同及甲方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以及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保密期限

在本委托服务合同履行完毕或者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合同解除或对列入国家保密文件，乙方均在上述保密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3、保密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限。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

服务费用为 15855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2、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首付款；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30%二次款，工程完成财政局结算评审后支付20%剩余尾款（最终以财政局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因拨款不及时所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帐户

开户单位名称：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银行帐号：4036 2000 0180 1500 0078 45

第十一条 费用结算办法

费用使用方式包括外业工程核查、内业资料收集整理、竣工验收等全部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的，则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按量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委托费用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额外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



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30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不可抗力；
- 2、政府政策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3、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4、其他约定情形。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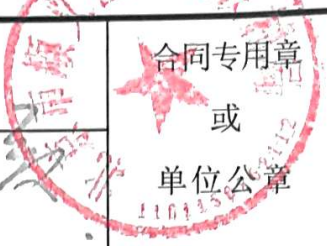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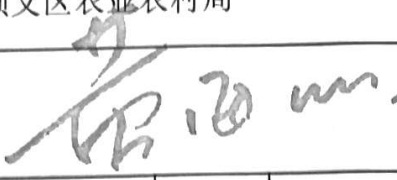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两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廉政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向委托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过节红包、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委托方工作人员谋取私利，包括以下行为：（1）为委托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2）为委托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3）为委托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4）为委托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5）为委托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6）为委托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7）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名，邀请委托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受托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开展项目以及相关服务事项并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354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11010210932386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 路4号	邮政 编码	100050	
	电话	(010)63032878	传真	(010)63032878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账号	4036 2000 0180 1500 0078 45			